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106020

项目名称：紫阳县高滩镇双柳村山体滑坡治理工程

甲 方：紫阳县高滩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高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旗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高滩镇双柳村山体滑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高滩镇双柳村

工程内容：新建 1600*1200mm 钢筋混凝土抗滑桩 6 根（A 型桩 3 根，C 型桩 3 根，有效桩长 129m），抗滑桩顶部设置 1600*900mmC30 混凝土冠梁，长度 16.2m，一个抗滑桩设置两根锚索，总长度长度 300m；宾格笼 挡墙 1447.6m³，排水工程（截水沟 80.8m，排水沟 183m）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规定标准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人民币）元



(小写) ¥: 1448737.59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 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紫阳县高滩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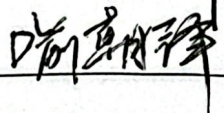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高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紫阳县高滩镇街道

邮政编码：7253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旗雄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社区 11 号商铺 1108 室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